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——2024 年 7 月 10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5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,398,154,7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93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94,342,5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515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03,812,1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15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107,621,5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633,2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3,988,3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7,68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。反对 46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15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8%；反对 46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7,505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。反对 46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弃权 18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972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1%；反对 46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8%；弃权 18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1,100,709,366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021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5%。反对 42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197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3%；反对 42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